

2022 年度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自评范围	2
（三）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部门决算情况	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4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9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附件:	26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系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4.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6. 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7.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8. 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内设机构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

2. 所属部门概况

我院无直属事业部门。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

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两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 年度，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068.37 万元，全年预算数 2,230.53 万元，实际支出数 1,873.9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4.01%。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8.05 分，评价结果为

“良”。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40	84%
部门管理	27	25.32	93.78%
履职效果	51.93	43.26	83.30%
能力建设	9	9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7	2.07	100%
合计	100	88.05	88.05%

2022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1）我院致力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惩处各类犯罪，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维护社会稳定。

（2）为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法制意识，2022 年度我院计划开展 2 次法治宣传活动。

（3）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打造过硬法院队伍，提高干警综合素质。

（4）推进“一站式”建设提档升级，加大智慧法院应用力度。

2. 实际完成情况

（1）2022 年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185 件，审结 138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13%；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6234 件，审结 3578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70%；共审查非诉行政案

件 14 件，结案 14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共受理执行案件 3089 件，结案 2488 件，实际执结率 80.54%，执行标的到位率 20%。

（2）2022 年度我院开展 6 次法治宣传活动，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法制意识。

（3）我院积极参加省院、中院及区上举办的各种培训班，不断提高干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扎实开展法警实战化岗位训练活动，重点开展技能训练、警械使用、徒手防卫与控制、情景模拟训练等，通过训练，切实提高法警岗位技能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全面提升法院司法警察队伍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水平。

（4）我院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合理配置社会调解资源，形成合力，推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的联调共治，用心、用情、用力帮助群众解决难题，促进矛盾实质性化解；坚持办案系统实时在线运行，优化升级网上立案功能，抓好重要节点应用，充分发挥系统监管作用，实现科技赋能。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 2022 年年初预算 2,068.37 万元，全年预算数 2,230.53 万元，实际支出数 1,873.9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4.01%。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8.40

分，得分率为 84%。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5.32 分，得分率 93.78%。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10.8	9.12	84.44%
财务管理	5.4	5.4	100%
采购管理	2.7	2.7	100%
资产管理	2.7	2.7	100%
人员管理	2.7	2.7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7	2.7	100%
合计	27	25.32	93.78%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780.5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424.58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0.01%。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16 分，得分率为 8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450.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449.3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86%。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65.00 万元，实际支出 62.6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6.35%，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

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25.94 万元，2022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56.56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57.81%，未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1.56 分，得分率为 57.7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等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

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 70 人，在职 6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1.42%。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及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25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51.93 分，自评得分 43.26 分，得分率 83.30%。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41.58	33.28	80.03%
部门效果	6.21	5.84	94.04%
社会影响	4.14	4.14	100%
合计	51.93	43.26	83.30%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41.58 分，自评得分 33.28 分，得分率为 80.03%。

①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刑事案件结案率：我院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75\%$ ，实际完成 74%，该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2.25 分，

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我院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65\%$ ，实际完成 57%，该指标分值 2.07 分，自评得分为 1.82 分，得分率为 87.92%。

非诉行政案件结案率：我院非诉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07 分，自评得分为 2.07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我院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70\%$ ，实际完成 81%，该指标分值 2.07 分，自评得分为 2.07 分，得分率为 100%。

信访案件办结率：我院信访案件办结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07 分，自评得分为 2.07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购置完成率：我院及时完成了装备购置，该指标分值 2.07 分，自评得分为 2.07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维护项目完成率：我院及时完成了日常维修维护，该指标分值 2.07 分，自评得分为 2.07 分，得分率为 100%。

年度计划大型修缮工程完成率：我院实际未实施大型修缮工程，指标值设置与实际不符，该指标分值 2.07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年度目标值 2 次，我院及时、积极开展 6 次法治宣传活动，实际完成情况超出目标值 130%，导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2.07 分，自评得分为 1.78 分，得分率为 85.99%。

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一审服判息诉率: 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geq 80\%$, 实际完成 86.15%, 该指标分值 2.07 分, 自评得分为 2.07 分, 得分率为 100%。

改判率: 我院改判率年度目标 $\leq 14\%$, 我院案件审判质量高, 当事人对审判结果较为满意, 实际完成 3.53%, 指标值设置偏高, 该指标分值 2.07 分, 自评得分为 0.52 分, 得分率为 25.12%。

装备验收合格率: 我院按计划购置装备, 并全部通过验收, 装备验收合格率为 100%, 该指标分值 2.07 分, 自评得分为 2.07 分, 得分率为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我院及时完成日常维修维护,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为该指标分值 2.07 分, 自评得分为 2.07 分, 得分率为 100%。

年度计划大型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我院未实施大型修缮工程, 指标设置与实际不符, 该指标分值 2.07 分, 自评得分为 0 分, 得分率为 0%。

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85\%$, 实际完成 97.02%, 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07 分, 自评得分为 2.07 分, 得分率为 100%。

装备购置及时性: 我院装备购置工作已按时完成, 并全部通过验收, 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07 分, 自评得分为 2.07 分, 得分率为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维修改造项目已按时完成，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07 分，自评得分为 2.07 分，得分率为 100%。

年度计划大型修缮工程完成及时性：我院未实施大型修缮工程，指标设置与实际不符，该指标分值 2.07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开展普法宣讲工作及时性：我院及时开展法治宣传进学习、进企业等活动，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07 分，自评得分为 2.07 分，得分率为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全年支出数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7 分，自评得分为 2.07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6.21 分，自评得分 5.84 分，得分率为 94.04%。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目标 $\geq 45\%$ ，实际完成 68.24%，因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情况超过目标值 130%，导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2.07 分，自评得分为 1.95 分，得分率为 94.20%。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民事案件调解率：我院民事案件调解率年度目标 $\geq 40\%$ ，

实际完成 35.12%，该指标分值 2.07 分，自评得分为 1.82 分，得分率为 87.92%。

一审案件陪审率：我院一审案件陪审率年度目标 $\geq 80\%$ ，实际完成 99.38%，该指标分值 2.07 分，自评得分为 2.07 分，得分率为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 4.14 分，自评得分 4.14 分，得分率 100%。

单位获奖情况：我院荣获“安宁区 2021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称号，该指标分值 2.07 分，得分 2.07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2.07 分，得分 2.07 分，得分率 1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2.07 分，自评得分 2.07 分，得分率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5%。该指标分值 2.07 分，自评得分 2.07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结转结余变动率、民商事案件结案率、民事案件调解率受疫情影响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下一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案件执行进度，提高结案率；加大案件调解力度，提高调解率，提高效能。

2.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我院 2022 年度未实施大型修缮工程，目标值设置与实际不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执行标的到位率因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情况超过目标值 130%；改判率目标值设置偏高，未完成目标值。下一年度我

院将根据往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良”。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86.03 分，绩效等级为“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22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产出指标	50	37.11	74.22%
效益指标	30	28.92	96.4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86.03	86.03%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1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1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业务费的实施，不断完善我院审判机制，保障司法服务有效运行，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74%，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57%，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结案率达到 100%，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 81%，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86.1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7.02%，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水电暖运行通畅率达到 100%，为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37.11 分，得分率 74.22%。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3.36 分，自评得分 19.62 分，得分率为 83.99%。

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65\%$ ，实际完成 57%，未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2.92 分，得分率为 87.69%。

年度计划大型修缮工程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 2022 年度未实施大型修缮工程，指标设置与实际不符，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 100%，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信访案件办结率：年度目标=100%，实际 100%，该指标

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75\%$ ，实际完成 74%，该指标分值 3.38 分，自评得分为 3.38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70\%$ ，实际完成 81%，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3.32 分，自评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56.30%。

改判率：年度目标 $\leq 14\%$ ，我院案件审判质量高，当事人对审判结果较为满意，实际完成 3.53%，指标值设置偏高，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0.84 分，得分率为 25.22%。

年度计划大型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实际 2022 年度未实施大型修缮工程，指标设置与实际不符，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geq 80\%$ ，实际完成 86.15%，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99 分，自评得分 6.66 分，得分率为 66.67%。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02%，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年度计划大型修缮工程完成及时性：年度目标=100%，实际 2022 年度未实施大型修缮工程，指标设置与实际不符，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2022 年度我院物业服务均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110.00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3.33 分，按评价标准得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三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8.92 分，得分率 96.4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65 分，得分率为 94.17%。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目标 $\geq 45\%$ ，实际完成 68.24%，指标设置偏低，超出该目标值 130%，导致反向扣分，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5.65 分，得分率为 94.17%。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自

评得分 11.27 分，得分率为 93.92%。

民事案件调解率：年度目标 $\geq 40\%$ ，实际完成 35.12%，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5.27 分，得分率为 87.83%。

一审案件陪审率：年度目标 $\geq 80\%$ ，实际完成 99.38%，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 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管理监督闭环体系：我院审判管理监督闭环体系健全，各项工作的开展均按照相关机制开展。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集中执行长效机制：我院集中执行长效机制健全，我院将进一步加强审判管理，不断提高审判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通过案件审判流程管理信息平台进行跟踪督办，及时对本院审执工作的基本数据、总体状况、成功做法、存在问题等深入研判，增强审判管理的导向和辐射作用，为日后工作的开展产生了长期积极的影响。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

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2 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8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民商事案件结案率、民事案件调解率受疫情影响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下一年度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加快案件执行进度，提高结案率；加大案件调解力度，提高调解率，提高效能。

（2）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我院 2022 年度未实施大型修缮工程，目标值设置与实际不符；执行标的到位率因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情况超过目标值 130%；改判率目标值设置偏高，未完成目标值。下一年度度我院将根据往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8.9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23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99.82%，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8	99.80%
产出指标	50	50	100%
效益指标	30	28.92	96.4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8.90	98.9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4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4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39.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2%，满分 10 分，得分 9.98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为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及时完成公务用车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维修维护等工作，且通过全部验收，使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85%。

（2）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完成，结案率达到 64%，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86.1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7.02%，使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68 分，自评得分 15.68 分，得分率为 100%。

公务用车购置数：年度目标=2 辆，实际购置 2 辆，该指标分值 3.2 分，自评得分为 3.2 分，得分率 100%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为 3.12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为 3.12 分，得分率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为 3.12 分，得分率 100%。

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65\%$ ，实际完成 64%，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为 3.12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6 分，自评得分 15.6 分，得分率为 100%。

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我院购置的公务用车已经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为 3.12 分，得分率为 100%。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我院购置的办公设备已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为 3.12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验收合格率：我院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为 3.12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日常维修维护及时完成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为 3.12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geq 80\%$ ，实际完成 86.15%，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为 3.12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6 分，自评得分 15.6 分，得分率为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时性：我院购置的公务用车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为 3.12 分，得分率为 100%。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我院办公设备购置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为 3.12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日常维修维护及时完成并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为 3.12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及时性：我院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

及时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为 3.12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 $\geq 85\%$ ，实际完成 97.02%，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为 3.12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为 3.12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三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8.92 分，得分率 96.4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65 分，得分率为 94.16%。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目标 $\geq 45\%$ ，实际完成 68.24%，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情况超过年度目标值 130%，导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5.65 分，得分率为 94.16%。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1.27 分，得分率为 99.53%。

民事案件调解率：年度目标 $\geq 40\%$ ，实际完成 35.12%，

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5.27 分，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5.27 分，得分率为 87.83%。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及时开展维修维护工作，保障法院的正常运转，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我院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有效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管理监督闭环体系：我院审判管理监督闭环体系健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惩处各类犯罪，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我院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及时完成各类办公设备的购置工作，为我院日常工作开展提供支撑，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8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着力加强涉案件审理，妥善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解决执行难的问题，完善诉讼服务功能，拓展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为民众提供了优质的诉讼服务，获得了一致认可，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民事案件调解率受疫情影响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下一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加大调解力度，提高调解率，提高效能。

（2）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执行标的到位率因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情况超过目标值 130%。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往年指标目标值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2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 2022 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 2022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5. 2022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年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2,068.37	2,230.53	1,873.96	84.01%	10	8.40	
	其中：基本支出	1,718.37	1,780.53	1,424.58	80.01%	—	—	
	项目支出	350.00	450.00	449.38	99.86%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惩处各类犯罪，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2：为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法制意识，2022年度我院计划开展2次法治宣传活动。 目标3：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打造过硬法院队伍，提高干警综合素质。 目标4：推进“一站式”建设提档升级，加大智慧法院应用力度。			目标1完成情况：2022年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85件，审结138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13%；共受理民商事案件6234件，审结3578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70%；共审查非诉行政案件14件，结案14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共受理执行案件3089件，结案2488件，实际执结率80.54%，执行标的到位率20%。 目标2完成情况：2022年度我院开展6次法治宣传活动，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法制意识。 目标3完成情况：积极参加省院、中院及区上举办的各种培训班，不断提高干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扎实开展法官实战化岗位训练活动，重点开展技能训练、警械使用、徒手防卫与控制、情景模拟训练等，通过训练，切实提高法官岗位技能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全面提升法院司法警察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建设水平。 目标4完成情况：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合理配置社会调解资源，形成合力，推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的联调共治，用心、用情、用力帮助群众解决难题，促进矛盾实质性化解；坚持办案系统实时在线运行，优化升级网上立案功能，抓好重要节点应用，充分发挥系统监管作用，实现科技赋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0.01%	2.7	2.16	偏差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度资金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86%	2.7	2.7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6.35%	2.7	2.7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57.81%	2.7	1.56	偏差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度资金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7	2.7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1-刑事案件结案率	>=75%	74%	2.25	2.25	
			产出数量指标2-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65%	57%	2.07	1.82	偏差原因：受疫情影响业务不能正常开展。 改进措施：加快执行进度，提高结案率。
			产出数量指标3-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100%	2.07	2.07	
			产出数量指标4-执行案件结案率	>=70%	81%	2.07	2.07	
			产出数量指标5-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2.07	2.07	
			产出数量指标6-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07	2.07	
			产出数量指标7-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7	2.0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8-年度计划大型修缮工程完成率	=100%	=100%	2.07	0	偏差原因：2022年度未实施大型修缮工程，指标目标值设置与实际不符。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往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产出数量指标9-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2次	6次	2.07	1.78	偏差原因：指标设置偏低。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往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6.15%	2.07	2.07		
			产出质量指标2-改判率	<=14%	3.53%	2.07	0.52	偏差原因：审判质量高，当事人对审判结果较为满意，指标值设置偏高。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往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3-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7	2.07		
			产出质量指标4-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7	2.07		
			产出质量指标5-年度计划大型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0	2.07	0	偏差原因：2022年度未实施大型修缮工程指标设置与实际不符。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往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产出时效指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97.02%	2.07	2.07		
			产出时效指标2-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2.07	2.07		
			产出时效指标3-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07	2.07		
			产出时效指标4-年度计划大型修缮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0	2.07	0	偏差原因：2022年度未实施大型修缮工程指标设置与实际不符。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往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产出时效指标5-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及时性	及时	100%	2.07	2.07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2.07	2.07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45%	68.24%	2.07	1.95	偏差原因：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往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1-民事案件调解率		>=40%	35.12%	2.07	1.82	偏差原因：受疫情影响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改进措施：；加大案件调解力度，提高调解率，提高效能。	
		社会效益指标2-一审案件陪审率		>=80%	99.38%	2.07	2.07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07	2.07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07	2.07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能力建设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5%	2.07	2.07		
合 计						100	88.0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全省法院业务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10.00	110.00			110.00	100%	86.03	
	合计		110.00	110.00			110.00	100%	86.03	

2022年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110.00	11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0	110.00	11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不断完善法院审判机制，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75%及以上，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65%及以上，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70%及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80%及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85%及以上。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100%，水电暖运行通畅率达到100%；年度计划大型修缮工程及时完成，为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保障。。				通过业务费的实施，不断完善法院审判机制，保障司法服务有效运行，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74%，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57%，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100%，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81%，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86.1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7.02%，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达到100%，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100%，水电暖运行通畅率达到100%，为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100%	3.33	3.33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65%	57%	3.33	2.92	偏差原因：受疫情影响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加快案件执行进度，提高结案率。
			年度计划大型修缮工程完成率	1	0%	3.33	0	偏差原因：2022年度未实施大型修缮工程，指标目标值设置与实际不符。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往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33	3.33	
			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3.33	3.33	
			刑事案件结案率	>=75%	74%	3.38	3.38	
			执行案件结案率	>=70%	81%	3.33	3.33	
		质量指标	改判率	<=14%	3.53%	3.33	0.84	偏差原因：审判质量高，当事人对审判结果较为满意，指标值设置偏高。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往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年度计划大型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0%	3.33	0	偏差原因：2022年度未实施大型修缮工程，指标目标值设置与实际不符。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往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100%	100%	3.33	3.33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6.15%	3.33	3.33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97.02%	3.33	3.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大型修缮工程完成及时性	=100%	0%	3.33	0	偏差原因：2022年度未实施大型修缮工程，指标设置与实际不符。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往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	及时	100%	3.33	3.3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3.33	3.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45%	68.24%	6	5.65	偏差原因：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往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40%	35.12%	6	5.27	偏差原因：受疫情影响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改进措施：加大案件调解力度，提高调解率，提高效率。
			一审案件陪审率	>=80%	99.38%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判管理监督闭环体系	健全	100%	6	6	
			集中执行长效机制	健全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5%	5	5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86.03	
说明	无							

2022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40.00	340.00				339.38	99.82%	98.90	
	合计		340.00	340.00				339.38	99.82%	98.90	

2022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340.00	339.38	10	99.82%	9.98	
	其中：中央资金		240.00	340.00	339.38	—			
	省级资金					—		—	
	市县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及时完成公务用车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维修维护等工作，且通过全部验收，使得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 目标2. 弥补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结案率达到65%及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80%及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85%及以上，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				目标1：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为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及时完成公务用车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维修维护等工作，且通过全部验收，使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85%。 目标2：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完成，结案率达到64%，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86.1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打到97.01%，使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公务用车购置数		=2辆	2	3.2	3.2	
			指标2：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3.12	3.12	
			指标3：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12	3.12	
			指标4：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12	3.12	
			指标5：结案率		>=65%	64%	3.12	3.12	
		质量指标	指标1：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12	3.12	
			指标2：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12	3.12	
			指标3：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12	3.12	
			指标4：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12	3.12	
			指标5：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6.15%	3.12	3.12	
		时效指标	指标1：公务用车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3.12	3.12	
			指标2：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3.12	3.12	
			指标3：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12	3.12	
			指标4：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3.12	3.12	
			指标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97.02%	3.12	3.12	
	成本指标	指标1：成本控制情况		>=95%	100%	3.12	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执行标的到位率		>=45%	68.24%	6	5.65	偏差原因：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 改进措施：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指标目标值完成情况 & 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民事案件调解率		>=40%	35.12%	6	5.27	偏差原因：因疫情影响业务不能正常开展。 改进措施：加大调解力度，提高调解率，提高效能。
			指标2：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100%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指标2：审判管理监督闭环体系		健全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5%	5	5		
		指标2：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5%	5	5		
总分						100	98.90		
说明	无								